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务局的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采购活动，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（承担1.开展统计数据调查中的（2）统计数据督促检查；2.水务行业数据年度统计中的（1）水务统计技术服务指导、（3）开展投资建设项目跟踪调查和（4）完成水务统计数据汇总、校审；3.水务统计产品数据加工中的（1）完成2026年水务统计产品数据加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其中承接企业为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7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